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 續訂九洲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航線，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預期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香港機場航線者除外)將在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港澳碼頭航線、澳門氹仔航線及蛇口航線(定義見下文)，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上市規則涵義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之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修訂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按有條件基準訂立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下列碼頭(「過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

- (i) 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港澳碼頭航線」)；
- (ii) 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航線」)；及
- (iii) 中國深圳蛇口(「蛇口航線」)，

期限分別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以修訂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若干條款。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上述航線之外遊乘客流量及平均客輪船票價格以較原先預期更大之比率上升，故預計原訂2018-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訂2018-20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2018-20年度上限（「**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構成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分別超過港幣10,000,000元，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故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爆發，香港機場管理局就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期間暫停來往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所有港口之航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此本公司於同期已停運香港機場航線。考慮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乘客數目大幅下跌、航線競爭力較經營來往港珠澳大橋之穿梭巴士服務路線為低、以及繼續航線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可逆轉之財務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決定繼續停運香港機場航線。

取而代之，考慮到珠海與澳門之客輪服務前景，本公司決定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澳門氹仔客運碼頭之新航線（「**澳門氹仔航線**」），惟須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香港機場航線者除外)將在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訂立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中國珠海九洲港與(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ii)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及(iii)中國深圳蛇口(「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港澳碼頭航線、澳門氹仔航線及蛇口航線(「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客輪公司(作為客輪服務供應商)；
- (ii) 九洲港公司(作為港口設施供應商)；及
- (iii)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作為客運站營運商以及運輸代理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供應商)。

客輪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服務。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註冊資本之90%歸屬於本公司，餘下10%則歸屬於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九洲港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港口設施。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中國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客運站及客輪航線之運輸代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878,15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1.5%。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分別持有10%或以上股權，故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超過30%權益，故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1)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部份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2)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向客輪公司提供代理兼管理服務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因此，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九洲港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客輪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收取之總收入連同客輪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向九洲港公司(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支付之總開支分別為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本集團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代價。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a)九洲港公司將主要負責提供乘客候船室、打印客輪船票、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費用乃參考實際用量按市價另加15%溢價每月徵收)、進行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並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提供乘客行李搬運和裝卸服務；及(b)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主要負責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及檢驗客輪船票、接收行李及向乘客收取行李運輸費、協助管理候船室服務及在客輪船票銷售點進行業務推廣活動。

## 付款條款：

作為上述服務之回報，訂約方協定按下列方式分攤若干收入及開支：

### (a)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向客輪公司收取按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就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應付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開支及售票手續費後之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包括(i)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單程票及(ii)九洲港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固定百分比計算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乃根據以九洲港作為出發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所得款項淨額計算，並無考慮客輪船票之售票地點。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計算詳情載於下表：

	客輪公司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九洲港公司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售票代理	
<b>港澳碼頭航線：</b>					
香港售票代理所售之客輪船票，佔每航班座位首30%	76.5%	18.8%	1.7%	3% (附註1)	100%
除香港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客輪船票及香港售票代理所售之餘下客輪船票	76.5%	18.8%	4.7%	不適用	100%

	客輪公司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九洲港 公司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	售票代理	
<b>澳門氹仔航線：</b>					
<b>(A) 自澳門氹仔航線開通之日起計一年內</b>					
澳門售票代理所售之客輪船票，佔每航班座位首30%	88%	9.6%	2.4%	不適用 (附註2)	100%
除澳門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客輪船票及澳門售票代理所售之餘下客輪船票	85%	12%	3%	不適用 (附註2)	100%
<b>(B)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期限</b>					
澳門售票代理所售之客輪船票，佔每航班座位首30%	79.5%	18.8%	1.7%	不適用 (附註2)	100%
除澳門售票代理以外所售之客輪船票及澳門售票代理所售之餘下客輪船票	76.5%	18.8%	4.7%	不適用 (附註2)	100%
<b>蛇口航線：</b>	<b>76.5%</b>	<b>18.8%</b>	<b>4.7%</b>	<b>不適用</b>	<b>100%</b>

**附註：**

1. 香港售票代理有權就在香港售出之每航班座位最多首30%收取相等於每張九洲港往香港單程票及往返套票中回程票(關於由九洲港往香港之航線)所得款項淨額3%之手續費。
2. 澳門售票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澳門氹仔航線(i)由九洲港往澳門；及(ii)由澳門往九洲港)所得款項總額8.5%之手續費。

就分別：(A)港澳碼頭航線下由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中港客運碼頭或港澳客輪碼頭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及(B)澳門氹仔航線下由澳門氹仔客運碼頭開往九洲港之客輪(包括(i)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往九洲港之單程票及(ii)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往九洲港之往返套票中回程票之航線部分)而言，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有權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售出之每張船票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之代理費用(「固定代理費用」)。董事認為固定代理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為免生疑問，除上述固定代理費用外，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無權就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往九洲港之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收取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九洲港公司提供而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涵蓋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乘客候船室、打印客輪船票、在九洲港向客輪公司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

蛇口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澳門氹仔航線並無可供比較之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攤率乃經訂約方真誠及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僅就應付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僅就應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而言，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每月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將於次月結清。



(b) 行李運輸費

此外，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為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乘客接收行李，以提供行李運輸服務，乘客在九洲港上船前，須根據須予運輸之行李的重量(而非於購買客輪船票時同時計量之行李重量)，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提供的該等行李運輸服務支付費用(「行李運輸費」)。九洲港公司將就該等行李提供搬運和裝卸服務。從而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就所有航線(來往九洲港)按50%：25%：25%之基準分攤行李運輸費。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經營與蛇口航線相同之客輪航線之分攤率釐定。由於港澳碼頭航線及澳門氹仔航線並無可供比較的客輪航線，該等客輪航線之行李運輸費之分攤率參考蛇口航線之分攤率釐定。董事認為有關分攤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根據上述分攤率於次月向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支付及結清每月行李運輸費。

(c) 業務推廣開支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將透過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多種媒體廣告共同承擔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之推廣活動。

訂約方將分攤有關業務推廣之若干開支(「業務推廣開支」)。就各相關九洲港客輪航線(來往九洲港)而言，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間之分攤率為76.5%：18.8%：4.7%。由於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將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並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之分攤率與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淨額(即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收入)之分攤率一致。採用相同比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協定的，此乃經訂約方以公平方式及按會計原則之相符概念(所產生之成本應與相關收入相匹配)而磋商所得。

每月業務推廣開支初步由九洲港公司承擔，並將由客輪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根據上述分攤率於次月償付及結清。

(d) 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

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供應電力及淡水，附加費(「公共設施附加費」)乃按電力及淡水的實際用量的溢價15%計算。公共設施附加費乃參考客輪停泊於九洲港之獨立客輪營運商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溢價而釐定。公共設施附加費乃經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客輪營運商提供之條款。

客輪公司將於次月清償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之每月公共設施附加費。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客輪公司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的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6)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45,160 (附註1)	-	72 (附註2)	77 (附註3)	52 (附註4)	45,361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附註6)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公共設施	客輪公司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12,425 (附註5)	-	74 (附註2)	-	-	12,499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u>57,585</u>	<u>-</u>	<u>146</u>	<u>77</u>	<u>52</u>	<u>57,860</u>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支付予九洲港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6)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公共設施	客輪公司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26,487 (附註1)	-	54 (附註2)	-	35 (附註4)	26,576

客輪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  
(附註6)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7,155 (附註5)	-	54 (附註2)	-	-	7,209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u>33,642</u>	<u>-</u>	<u>108</u>	<u>-</u>	<u>35</u>	<u>33,785</u>

客輪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支付予九洲港公司  
之過往款項(附註7)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客輪公司 支付予 九洲港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5,561 (附註1)	-	11 (附註2)	-	33 (附註4)	5,605

客輪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支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款項(附註7)

有關財政年度	有關協議	九洲代理				公共設施	客輪公司
		兼管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代理費用 (人民幣千元)	行李運輸費 (人民幣千元)	業務推廣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加費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之 過往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18-20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1,773 (附註5)	-	11 (附註2)	-	-	1,78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7,334	-	22	-	33	7,389

附註：

- 按所得款項淨額18.8%計算。
- 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5%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8.8%計算。
-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按所得款項淨額1.7%或4.7%計算。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所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1,030,000元、人民幣78,930,000元及人民幣87,330,000元。客輪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過往費用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總額約為人民幣7,389,000元。預期客輪公司支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總額不會超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包含(1)九洲港公司自客輪公司應收；及(2)客輪公司分別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預期最高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附註1)

有關財政年度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元)	行李運輸費 (附註3) (人民幣元)	業務推廣開支 (附註4) (人民幣元)	公共設施 附加費 (附註5) (人民幣元)	應收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及九洲 相關費用之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33,641,000	110,000	80,000	80,000	33,911,0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35,500,000	110,000	80,000	80,000	35,770,000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36,010,000	110,000	80,000	80,000	36,280,000



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

有關財政年度	客輪公司應付 予九洲港公司 之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及 九洲相關費用之 年度上限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固定代理費用	行李運輸費	業務推廣開支	應付予 九洲港公司及 九洲客運 發展公司之 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 及九洲 相關費用之 年度上限總額
	(附註1) (人民幣元)	(附註6) (人民幣元)	(附註7)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33,911,000	8,410,000	70,000	110,000	20,000	42,521,0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35,770,000	8,875,000	70,000	110,000	20,000	44,845,000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36,280,000	9,002,000	70,000	110,000	20,000	45,482,000

附註：

-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而言，由於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就有關九洲港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而言之交易金額為(i)九洲港公司將向客輪公司收取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收入)及(ii)客輪公司將向九洲港公司支付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作為開支)，上述金額均等。就會計處理而言，第(i)及(ii)項之金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全數互相抵銷。
- 按所得款項淨額18.8%、12%或9.6%計算。
- 按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25%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18.8%計算。
- 為水電實際用量另加15%溢價。
- 按所得款項淨額4.7%、3%、2.4%或1.7%計算。
- 按所得款項淨額3%計算。
- 按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總額4.7%計算。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建議：

- (a) 根據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客輪公司分別按所得款項淨額18.8%及1.7%或4.7%向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支付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之過往金額；
- (b)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九洲相關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c) 其他因素，包括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有關年度各年之估計乘客數目，另加15%額外調節額。

### 進行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客輪公司經營珠海與香港及蛇口多個碼頭之客輪服務。九洲港由九洲港公司經營，其按與客輪公司應付者相同之比率向獨立第三方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由於九洲港原有港口設施現正進行重建，故珠海九洲控股（九洲港之擁有人）向九洲港公司授予可使用及經營臨時港口設施之權利，直至重建完成止。目前預期珠海九洲控股與九洲港公司將就經重建之港口設施訂立新租賃協議。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外資企業等其他實體不得在中國從事水路運輸服務，包括售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故彼等均不獲准在中國進行售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由於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有效的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本集團成員公司均不獲准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該等服務將由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中國法律下的境內企業）提供，其獲珠海相關機構許可在中國進行售票服務及行李運輸服務。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授予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調整水路運輸部分行政審批業務事項的通知，有關(其中包括)水路運輸服務許可之發牌制度被取消，並由備檔制度取替，合資格企業須向省級相關機構備檔以在中國進行水路運輸服務。遵照法律，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持有之水路運輸服務許可於二零一三年撤銷。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於廣東省水運信息網之搜尋結果，九洲客運發展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備檔，並合資格在中國進行銷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服務。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客輪公司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委聘九洲港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 (b) 鑒於本集團不獲准在中國從事提供銷售客輪船票及行李運輸之服務，故委聘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乃中國境內非外資實體)從事該等服務乃出於符合法規目的而作出；
- (c)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對九洲客運發展公司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d)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屬公平合理；
- (e) 上述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f)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公司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九洲客運發展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故彼等於批准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其亦於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澳門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過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客輪航線，期限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
「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過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客輪航線，期限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過往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客輪航線，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經營珠海與相關碼頭(九洲港航線)之客輪航線，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需要)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	指	客輪公司根據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經補充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修訂)、2015-17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或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予(i)九洲港公司及(ii)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
「九洲客運發展公司」	指	珠海九洲客運港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九洲港公司」	指	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相關費用」	指	固定代理費用、行李運輸費、業務推廣開支及公共設施附加費之統稱，全部定義見本公告「2021-23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訂2018-20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 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分段所載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2018-20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段之「現行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段所載2018-20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有關(1)九洲港公司應收客輪公司；及(2)客輪公司應付予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之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及九洲相關費用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九洲代理 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客輪公司、九洲港公司及九洲客運發展公司所訂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2-14九洲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若干條款之變動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